

福建省财政厅

闽财建议〔2022〕81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379号 建议的答复

肖玉代表：

《关于发挥下党典型优势助推寿宁加快发展的建议》（第1379号）收悉。您提出的建议对优化财政政策举措，进一步支持脱贫地区发展有很好的借鉴作用。省财政厅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办理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省财政发挥职能作用，通过财政资金、债券资金等渠道对寿宁县经济发展、民生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，加大支持力度，推动寿宁县实现脱贫攻坚任务，并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成果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

一、加大资金投入。近年来，省财政对寿宁县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。2021年省财政共下达寿宁县各类补助资金13.15亿元，用于支持经济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提升，补助规模在全省82个县（市、区）中排名第32位。其中：县级基本财力保

障补助资金 19635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29.3%；工资、津补贴相关转移支付 16799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2.6%；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9009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10.3%；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2660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8.8%；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资金 5779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11.2%。

二、加强政策扶持。一是在专项补助比例上，省财政在义务教育、基本公共卫生等民生事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方面，给予寿宁县 80%的转移支付比例补助，支持寿宁县社会事业加快发展。二是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上，“十三五”期间，省财政给予寿宁县相关转移支付政策支持，具体包括：安排寿宁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专项补助、社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、县域产业发展资金、地方政府债券贴息等相关补助。上述政策“十四五”继续延续，2021 年下达寿宁县省级以上专项衔接资金 2646.2 万元，下达其他相关资金 5224.7 万元。三是专项对下党乡予以支持。2019 年—2021 年，省级财政积极统筹安排财政资金，每年单独补助寿宁县下党乡 1000 万元，用于支持下党乡人居环境整治和发展生产。四是在地方政府债券安排上，2021 年省财政下达寿宁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.38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0.75 亿元、专项债务限额 2.63 亿元，支持用于寿宁县县域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。由于寿宁等市县政府债务率是由财政部统一测算，并通报至各省，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推动改革创新。积极向上争取，财政部将寿宁县下党乡

列入全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地区，2021—2023 年中央财政三年共补助 1.5 亿元，支持下党乡探索产业发展、数字乡村发展、乡村治理体系、促进农民增收等四大机制建设，推动下党乡走出一条具有闽东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。同时，加大对寿宁县其他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支持力度，2021 年下达寿宁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资金 2160 万元，用于支持村级公益事业、产业振兴示范村建设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等。

下一步，省财政将立足财政职能，结合寿宁县实际，继续加大对寿宁县的支持力度，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，助推寿宁县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。

领导署名：韩健

联系人：林敏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97580

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、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；宁
德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